

## 契稅違章案例：短報應納契稅

某甲於100年9月購買某乙所有坐落大里區00路5巷8號房屋，同年9月15日申報契價280萬7,800元，並經核定契稅16萬8,468元，嗣經本局大屯分局於102年8月24日查獲系爭房屋於98年9月1日增建3樓違章建物未申報房屋稅籍，經核定某甲100年9月15日短報移轉契價62萬7,500元。

- 分析：
1. 某甲已於買賣系爭房屋契約成立後30日內，填具契稅申報書表及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等有關文件，申報契稅，惟未申報3樓違章建物之移轉契價62萬7,500元，短報契稅3萬7,650元。
  2.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，匿報或短報，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，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，除應補繳稅額外，並加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上3倍以下之罰鍰。
  3. 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：短、匿稅額每件逾新臺幣1萬2,000元至新臺幣10萬元者，按短匿稅額處1倍之罰鍰。

說明：1. 違章人：某甲

2. 漏稅額及罰鍰計算：

$$\begin{array}{lclclcl} \text{漏稅額} & : & \text{短報契價} & \times & \text{稅率} & = & \text{漏稅額} \\ & & 627,500 \text{ 元} & \times & 6\% & = & 37,650 \text{ 元} \\ \text{罰鍰金額} & : & \text{漏稅額} & \times & \text{倍數} & = & \text{罰鍰} \\ & & 37,650 \text{ 元} & \times & 1 & = & \underline{37,650 \text{ 元}} \end{array}$$

3. 本案涉及房屋稅條例違章部分，另案裁處。